

# 世纪路仁路口早晚高峰期严查交通违法行为

## 张店交警针对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开展攻坚整治

文/图 记者 贾亮  
通讯员 杨丽 于晓 毕文卿

晨报淄博5月13日讯 为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力做好迎接文明城市实地测评各项工作,张店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制定了《张店交警大队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5月13日起,张店交警大队全警全员上路,阵地式开展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攻坚整治。

针对非机动车、行人违法整治难点,张店交警大队瞄准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重点路段和时段,大队领导带头上路,组织机关科室警力下沉中队,集中优势警力在世纪路与联通路口、世纪路与华光路路口、世纪路与人民路口,早晚高峰时段开展非机动车



执勤交警在世纪路与人民路路口劝阻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交通违法行为整治,精准发力、屯兵街面、固守路口、阵地攻坚,严查严处早晚高峰通勤类非机

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不在非机动车道行驶、驾驶摩托车不戴头盔、行人闯红灯、不走斑马线

等违法行为,并兼顾路口指挥疏导,加强对行人过马路低头看手机、非机动车超越停车线等行为的劝阻。

5月13日交通早高峰时段,张店交警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下一步,张店交警部门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教育和管理,提高市民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素养,确保城区道路交通安全文明、畅通有序,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奠定良好基础。

### 临淄启动首批“文明交通示范岗”8个重点路口开展文明交通劝导

通讯员 王晶  
记者 贾亮 报道

晨报淄博5月13日讯 为充分发挥文明单位在城市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从5月12日开始,临淄交警大队在临淄区范围内启动首批“文明交通示范岗”。

为规范辖区内道路交通秩序,促进文明出行,切实提高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积极营造一个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临淄交警大队全员行动,用实际行动呼吁广大交通参与者,让我们一起努力,共同做到:文明在手上、文明在口中、文明在脚下。

在主城区桓公路与雪宫路路口、牛山路与闻韶路路口、临淄大道与杨坡路路口等8个重点路口,临淄交警大队安排警力开展文明交通劝导行动,每天早上7点、下午4点开始上岗,主要负责在上下班高峰时段劝导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护栏等交通违法行为,并为未悬挂电动车号牌的电动车现场办理电动自行车挂牌。凡是在“文明交通示范岗”上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临淄交警部门将定期对其进行公开曝光。



扫描“鲁中晨报”APP  
二维码查看  
更多内容



2020年5月13日 星期三 天气:晴

### 涝淄河桥梁拓宽

5月13日下午,中润大道与金晶大道路口东侧的封闭施工现场内,涝淄河右幅箱涵已完成开挖工作,正在进行箱涵垫层混凝土施工。此处的原空心板桥梁无法满足涝淄河“百年一遇”防洪规划河道断面要求,将在原桥西侧新建2x6米箱涵一座,河道向西岸拓宽。“为满足道路断面拓宽要求,将增设2x6米箱涵与原桥拼接。”施工人员介绍。

文/图 记者 王莉莉



### 张店区体育场城管整治早餐点 上午8点半前早餐点必须撤离

记者 伊巍  
通讯员 张莹 报道

晨报淄博5月13日讯 为规范早餐点日常经营秩序,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5月13日,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体育场中队对辖区内早餐点开展专项整治。

为加强对早餐摊点的管理,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体育场城管中队3月份开始摸底排查,摸查出23处共110余家早餐点。结合工作实际,体育场城管办和城管中队召开大会,约谈经营业户,明确标准,要求做到健康证、市场备案两证齐全、亮证经营;将早餐经营点精简为11处;统一餐车标准做到餐车“上不露天、下不露地、买完即走、保持卫生”;上午8点半之前撤离。

从5月13日起,体育场城管中队早晨6点开始全员上班,对11个早餐点进行巡查。经查,95%的早餐经营业户达到标准,剩余业户餐车正在加紧制作中,5日内实现全部制式化、标准化。

下一步,体育场城管中队将加大执法力度,严控数量,严格标准,严肃处理不按规定经营的早餐业户。通过以上举措,体育场辖区内早餐点秩序得到很大提升,缓解了交通拥堵,早餐点卫生情况良好,辖区居民吃上干净、放心的早餐。

## “百吨王”雨后趁夜上路被查个正着

### 两名驾驶员被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6分处罚

通讯员 周芙蓉  
记者 贾亮 报道

晨报淄博5月13日讯 近日,周村交警大队在一次查处过程中,依法查处了两辆严重超载的货车,这两辆车因连日下雨已经载货在淄川滞留4天,雨刚停就着急上路,没想到被执勤交警

查个正着。

5月11日晚上7点,周村交警大队王村中队组织民警、辅警在辖区309国道苏李村路段对重型柴油车进行查处。行动中,有两辆货车涉嫌严重超载被查处。民警了解到,这两辆大货车是外地的,是从淄川拉石子要运

到济南。因连日下雨,驾驶员担心雨天路滑,货物超载,下雨天不敢上路行驶,已经在淄川载货滞留4天。看到雨停了,驾驶员这才驾车上路,没想到上路跑了一个小时就遇上了执勤交警。经过磅,这两辆车所载货物都超过100吨,属于典型的“百吨

王”。

民警责令两辆“百吨王”货车驾驶员将超载部分货物进行卸载转运,改型改装车辆恢复原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分别对两名驾驶员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 山东13部门发文扶持疫情防控期间幼儿园发展

### 预拨经费补助 每生每年不低于710元

记者 曲心健 报道

晨报讯 近日,山东省教育厅等13部门发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幼儿园扶持工作的通知,我省将从预拨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减轻房产租金负担、减轻五险一金负担等方面采取措施,扶持疫情防控期间幼儿园发展。

在预拨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方面,按照2020年1月的在园幼儿数和每生每年不低于710元的标准,将2020年1至6月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

公用经费补助给予一次性预拨;鼓励具备条件且有意愿的转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疫情期间民办幼儿园经认定转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自认定当月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保教费自认定当月起按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收取,多收部分及时退还幼儿家长或复园后抵缴。

在减轻房产租金负担方面。对承租房屋所有权属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部队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

央企)以及集体的经营性房产的,包括租户不直接与房屋所有权单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是通过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免收今年一季度房产租金,减半收取二季度房产租金。对尚未支付房租的,出租方直接给予减免。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民办幼儿园,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满后,幼儿园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

险费,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2020年2月至6月,免征注册为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划分为中小微型的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月至4月,减半征收其他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2020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长1年。